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（网站版）

（范本仅供参考，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
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管理范围

第一条 为推进本单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网站规范化管理，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、准确、及时和有效，依据国务院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此管理制度。本单位依据本制度对网站的信息实施维护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网站主体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、转载服务。

第三条 单位发布互联网宗教信息前，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。

第二章 信息审核及发布

第四条 网站发布的信息均为非涉密信息，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。

第五条 配备宗教信息审核人员，审核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，通过省民宗委组织的审核人员考试，具备审核能力。网站发布信息应履行审核程序，未经审核人员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。网站主体单位应定期对宗教信息审核人员进行培训，确保宗教信息审核员具备审核能力。

第六条 网站内容更新以及发布采用分级分工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即由网站编辑人员编辑，审核人员审核，网站主体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发布。

第七条 网站发布或转载的互联网宗教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、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，宣扬极端主义、恐怖主义、民族主义和宗教狂热的；

（二）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、教育、婚姻、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；

（三）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，或者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，欺骗、胁迫取得财物的；

（四）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；

（五）破坏不同宗教之间、同一并对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;

（六）歧视、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，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；

（七）从事违法宗教活动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；

（八）诱导未成年人信教，或者组织、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；

（九）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，经销、发送宗教用品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；

（十）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活动的；

（十一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第八条 除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，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、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、链接相关内容，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，不得以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、烧香、受戒、诵经、礼拜、弥撒、受洗等宗教仪式。

第九条 不得以宗教名义在互联网上发布募捐。

第十条 不得在互联网上成立宗教组织、设立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、发展教徒。

第三章 信息管理

第十一条 网站要定期开展发布信息的检查，做好互联网宗教信息发布情况的登记、备案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网站栏目、功能等的调整，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。涉及重大调整，应申请变更。网站取得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》后，发生影响许可条件重大事项的，应当报原发证机关审核批准；其他事项变更，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备案。

第四章 管理责任

第十三条 网站接受国家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违反本制度规定，信息审核把关不严，造成失密、泄密或不良信息传播等情况的，应负相关责任。